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2013/1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3
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財務狀況表	43
權益變動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5
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合併財務狀況表	57
合併權益變動表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	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摘要	1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敬石(主席)
張敬峯
莫銀珠
黃偉民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
張敬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
何翽文
林羽龍

公司秘書

陳懿勤, CPA

合規主任

張敬峯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羽龍(主席)
許應斌
何翽文

提名委員會

許應斌(主席)
何翽文
林羽龍

薪酬委員會

何翽文(主席)
許應斌
林羽龍

授權代表

張敬峯
陳懿勤

公司網站

<http://www.tdhl.cc>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於上市後獲委任)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6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七四年成立，為香港首批傳呼服務營辦商之一。過去40年，我們一直在香港積極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零售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以及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擁有51間門店。本集團亦從事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新世界傳動網以「新世界傳動網」品牌提供服務，並為一間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

流動電話市場正由於智能手機的日漸普及而興旺起來。作為香港流動電話零售商及分銷商之一，本集團受惠於這一趨勢。於過去幾年，手機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大幅增長，對本集團整體收益作出重大影響。因流動電話銷量不斷上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持續增長。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由約1,091,089,000港元升至約1,198,346,000港元，增長9.8%。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80,73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上升60.2%。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為對本集團意義重大且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成功上市不但是對本集團過往成就的巨大認同，亦是為推進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及壯大奠定紮實基礎。此外，成功上市使我們的聲譽提升，增強與我們客戶的關係及為我們的進一步擴張加強企業管治與合規管理。本人謹此再次感謝所有專業人士及我們管理團隊在成功上市過程中作出的共同努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專注於我們擁有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香港電訊市場。我們的目標為繼續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我們的流動電話零售業務以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在香港擁有51間門店，為客戶提供各種電訊相關產品及服務，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開設10間新門店。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和股東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和付出，最終使本集團取得理想佳績。

張敬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業概覽

流動電話(尤其是智能電話)的用戶持續激增，原因為流動電話生產商或品牌擁有人對產品的更新換代十分頻繁。由於流動電話生產商之間競爭激烈，每三至六個月就會有具備全新功能的新型流動電話推出市場，以刺激消費者的需求。此外，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日益普及，用戶體驗持續改善且價格實惠的智能電話款式越來越多。因此，功能電話將被智能電話取代，從而帶動香港流動電話貨運量的大幅增長。

由於顧客對高速流動網絡服務及先進流動無線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香港流動服務市場在技術應用及服務提供方面發展迅速。多年來，香港一直在發展全面及高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使通訊及網絡服務迅速發展。過去幾年，香港流動用戶數量快速增長。

本集團深信上述因素將支持本集團開展有效的業務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其作為一家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卡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 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 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 向新世界傳動網提供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5.6%，金額為約904,96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798,74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3.3%。除零售銷售及分銷業務收入增長外，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41.3%。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的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展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的規模。本集團的目標為物色更多流動電話品牌及於其零售店銷售該等新物色的品牌。本集團將透過開設更多零售店進一步拓展其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未來幾年，該等分部將會出現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業務	467,975	39.1	479,775	44.0
分銷業務	436,985	36.5	318,971	29.2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133,469	11.1	179,147	16.4
營運服務	159,917	13.3	113,196	10.4
收入總額	1,198,346	100.0	1,091,089	100.0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198,346,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091,08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9.8%。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是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9.1%。在智能電話強勁的市場需求及流動電話製造商之間激烈競爭的刺激下，製造商加快產品更新換代的速度，在市場推出更新款的智能電話。新機型進入市場會刺激消費者購買最新款的智能電話，從而推動市場需求及我們的收入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流動電話分銷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約為436,985,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318,97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7.0%。除零售業務外，其亦目前是及預期未來幾年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來自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減少約25.5%至133,469,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79,14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數量減少。由於科技的發展，如今市面上擁有大量替代通訊服務，而互聯網及其他無線通訊的使用亦更為實惠及普遍。該等替代通訊渠道可取代傳呼服務、Mobitex支持服務及本集團的其他電訊服務。該等通訊渠道能以實惠的價格提供更出色的功能及用戶體驗。因此，本集團面臨著與該等通訊渠道的激烈競爭。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約為159,917,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13,19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41.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新世界傳動網的客戶增長。隨著客戶基礎擴大並維持穩定，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工作的成本效益有所提高，因此預期未來幾年服務費將進一步增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租金收益、銀行利息及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12,261,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6,82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9.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房屋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促銷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82,454,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82,08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略微增長約0.2%。

該略微增長主要是由於廣告及促銷費用、租金開支及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被資訊費及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減少部分抵銷所致。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由於有關服務的用戶數量下降及由此導致的資訊使用量減少，因此資訊成本有所下降。此外，本集團終止聘用第三方開展電話銷售活動，亦導致營運費減少。租金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市場租金上漲。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23,295,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2,98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9.4%。該款項指我們分佔新世界傳動網之純利。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4,123,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4,352,000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計劃取得約40百萬港元的新增銀行貸款，為收購辦公室物業提供資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約為6,429,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4,157,000港元)，增長約54.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長及上市開支不可扣稅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80,738,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50,38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60.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改善令毛利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其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61,684,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流動負債淨值約3,27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89,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9,07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109.4%，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50.8%，資產負債率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151,577,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321,071,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138,534,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58,290,000港元)計算。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總額約為12,236,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5,374,000港元)。銀行現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要求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若干關連公司以收購物業的按揭貸款約87,460,000港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87,46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一三年度：1,08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一三年度：零)。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138,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當日起，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於重組完成後形成的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中「重組」一段。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45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2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合資格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2歲，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運營。張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30年的電訊行業經驗且過往已取得豐厚成就。在其領導及管理之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行業的綜合性服務提供商。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四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峯先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的胞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8145）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CKK Investment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張敬峯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行政和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的胞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執行董事。張先生為CKK Investment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CKK Investment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莫銀珠女士，5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客戶服務及業務運營。莫女士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因其為本集團服務36年，莫女士擁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及業務運營經驗，尤其是於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挽留客戶、為員工制定工作流程及日常運營政策方面。莫女士於香港完成其中學教育。

黃偉民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資訊系統部門的整體控制。黃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已有23年。彼目前擔任本集團的MIS高級經理職務，而之前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為MIS經理。黃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擔任MIS副經理。於晉升為MIS副經理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為一名系統管理員。其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間任本集團項目助理一職。黃先生獲委任為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作為無線電傳呼服務營辦商的界別代表，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許成為香港電腦學會全職會員。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NCC教育戰略商務信息科技研究生文憑。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反映彼現時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張先生負責對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傳呼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建議。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規劃及根據本集團的銷售及公司目標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前對銷售量及客戶基礎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為東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為張敬石先生的胞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的胞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CKK Investment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CKK Investment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張敬川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反映彼現時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張先生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臨時項目提供建議。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在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曾負責制定及實施集團管理政策，以及人力資源管理運營、法律及行政、財產管理及中國項目的監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四年獲得倫敦威斯敏斯特大學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張先生為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張先生為張敬石先生及張敬山先生的胞弟及張敬峯先生的胞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CKK Investment之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CKK Investment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8)非執行董事。同時，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間曾擔任大昌行集團主席，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間擔任大昌行集團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加入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曾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許先生在汽車業務及公司管理方面逾40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許先生曾任電訊首科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何翹文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現為外遊數據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為海外旅遊者提供網絡服務。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何先生曾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附屬公司TraxComm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何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在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任職。何先生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入職及離職時的職務分別為市場推廣總監及個人市場總監。何先生在資訊科技方面有約20年的經驗，曾在多家跨國資訊科技公司任職，包括王安電腦有限公司、天騰電腦有限公司、霍尼韋爾(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容錯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何先生曾為香港通訊業聯會會員，擔任固網及增值服務小組總裁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號碼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起，何先生一直擔任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官方調解員。何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柏克萊加州大學授予的科學學士學位。

林羽龍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在會計行業有25年的經驗，且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林先生一直擔任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詠慈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間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間擔任電訊首科控股首席財務官。李女士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間擔任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間擔任洛德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信托經理，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文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董事會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嚴謹的規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各自列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董事會功能」一節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莫銀珠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偉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何耀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羽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據本公司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功能

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功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行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獲董事會轉授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權力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充分一般更新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已達成之決定。

期內，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0/0	1/1
張敬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0/0	1/1
莫銀珠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1/1
黃偉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1/1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0/0	1/1
張敬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0/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1/1
何蘊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1/1
林羽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1/1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無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退任及重選規定而提前被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倘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

每名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本公司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時，給予股東關於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林羽龍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許應斌先生、何翊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主席張敬石先生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監督本集團運營。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負責不同的業務。

授權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策略決定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公司將向董事安排及／或推介部分董事培訓課程，以發展及開發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a)及(b)
張敬峯先生	(a)及(b)
莫銀珠女士	(a)
黃偉民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a)及(b)
張敬川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	(a)及(b)
何蘊文先生	(a)
林羽龍先生	(a)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 (b) 閱讀期刊、資訊、文章及／或材料等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可能出現之針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法律行動涉及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此做法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手續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管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應斌先生、何翽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林羽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許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何翽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期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及聘用條款；及
- (d)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保障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職務之任何應付補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應斌先生、何翽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何翽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何熹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許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林羽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根據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為讓本集團可將其薪酬與表現(以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掛鈎，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的薪酬組合。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公司秘書、董事、諮詢顧問、代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業務夥伴／同盟／聯盟、合營夥伴或供應商(統稱「合資格人士」)及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本公司相信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本公司股權，使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的利益緊密相連，可促使合資格人士有更大的動力推動本公司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提名至董事會審議，挑選標準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歷及經驗為準。董事會於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平衡後，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替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應斌先生、何翽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許應斌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何翽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林羽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期內，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c)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期內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內的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財政期間內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甄別欺詐行為及其他異常。核數師就其呈報合併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及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820,000
非核數服務	2,200,000
總計	3,020,000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期內，董事會曾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舉行一次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經營狀況。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而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提出查詢，以便向董事會反映。

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以向董事會提出及交換意見；(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查詢的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於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及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的觀點及意見，並回應彼等關注。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可於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回答股東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核數操守、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呈事項以供股東考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任何事項。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書面通知(i)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之期間遞交本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股東大會續會，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建議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tdhl.cc>)，當中載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陳懿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彼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之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在籌備本公司資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時為優化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及其他細節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6至第125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一三年度：零)。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138,0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計劃，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至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不競爭契據

CKK Investment、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及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就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本公司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本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用途	將應用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或金額
擴充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其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12.9%或10.0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72.1%或56.0百萬港元
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6.4%或5.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8.6%或6.7百萬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計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動用上市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2,122,000港元收購物業。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於香港銀行存作短期存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收益約37.3%。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86.3%。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益約14.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38.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氏兄弟於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新世界傳動網」)擁有間接權益，新世界傳動網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新世界傳動網的收益金額約為178,40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4.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莫銀珠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偉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應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何蘊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林羽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將會輪席退任，並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莫銀珠女士、黃偉民先生、許應斌先生、何蘊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須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願意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無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退任及重選規定，可提前被罷免。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採納日期」)透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在該等條款及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指：

- (i) (1) 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
- (2) 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任何人士(「調職人士」)；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伙伴／同盟／聯盟、合營公司伙伴、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彼等的任何僱員；或

(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

「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於某公司的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的公司(但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直系親屬」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合資格人士共住的人士，以及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或繼姐妹、岳母、岳丈、女婿、媳婦、姻親兄弟或姻親姐妹；

「高級職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指明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限(須受其中所指明的行使限制規限),該期限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1天(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20,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附註A)	220,000,000	55%

附註A：

CKK Investment持有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td.，Asia Square Holdings Lt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KK Investment Limited (上文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附註B：

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所持有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於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而該等合約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續有關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已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

1. 電訊數碼信息向環球訊達採購貨品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電訊數碼信息」)一直向環球訊達有限公司(「環球訊達」)採購貨品，包括傳呼機、Mango機及相關零部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環球訊達與電訊數碼信息訂立總協議(「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等貨品採購的規管條款及條件，據此，環球訊達與電訊數碼信息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環球訊達的總協議的獨立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此等貨品的價格將參照同類貨品的現行市價，按成本加訂單價值的一定百分比釐定。

環球訊達為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由張氏兄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最終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環球訊達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環球訊達採購的貨品總金額約為11,3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11,68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2. East-Asia 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本集團一直向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East-Asia」) 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租用若干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商舖、發射站、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East-Asia是Amazing Gain(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下列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即(a)恩潤企業有限公司、(b)恩潤投資有限公司、(c)浚福有限公司、(d)先力創建有限公司、(e)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f)電訊服務有限公司及(g)香港磁電有限公司(作為現有各份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是Amazing Gain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East-Asia與本公司訂立總協議(「與East-Asia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據此，East-Asia的附屬公司(「East-Asia集團」)與本集團將不時訂立條款不違反與East-Asia的總協議的獨立租賃協議。

East-Asia及上述East-Asia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持有物業。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之間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

	地址	用途	現有租賃協議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九龍紅磡 昌隆閣17樓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3,175
2	九龍亞皆老街83號 先達廣場地下G5號舖	門店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
3	新界葵芳新都會廣場 2座36樓1-2室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000
4	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C室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38,725
5	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1808室	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30,400

	地址	用途	現有租賃協議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6	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D室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44,400
7	香港灣仔駱克道491-499號 京都廣場23樓B號舖	門店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34,925
8	九龍長沙灣道226-242號 金華大廈地下A4號舖	門店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60,000
9	九龍九龍城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部分	門店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10	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313,200
11	新界大嶼山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G室房間及 部分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4,800
12	香港北角英皇道485號 東寶大廈23樓C室及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6,000
13	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29樓1號辦公室、 部分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3,500
14	新界坪洲永利街4號 部分天台的廣播站及天線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6,000

地址	用途	現有租賃協議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5 新界大嶼山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G室部分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7,200
16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1樓A025號舖	門店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60,000
17 新界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1樓C28及C29號舖	門店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00
18 新界青龍頭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一期)5座22樓E室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1,750
19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商商業中心3407室天台	發射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7,584
20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6號舖	門店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60,000
21 澳門北京街170-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6樓E座	辦公室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80

附註C：

根據與East-Asia的總協議，現有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將訂立新獨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9,8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11,878,000港元、12,338,000港元及13,168,000港元。

3. 與電訊證券的交易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電訊證券」)為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由張氏兄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最終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電訊證券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證券是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經紀行，及獲認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參與成員以提供財務資訊及股票交易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電訊證券與本公司訂立總協議(「與電訊證券的總協議」)，當中列明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下列交易的基本條款及條件。

- a. 本集團向電訊證券分租/ 轉授物業
- b. 本集團向電訊證券提供的多種服務
 - i. 廣告服務
 - ii. 推廣服務
 - iii. 諮詢服務(包括管理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支援)
 - iv. 傳呼服務和Mobitex支持服務
 - v. 軟件應用開發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電訊證券收取的過往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564,000港元及1,641,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電訊證券收取的收入總額為2,205,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電訊證券收入總額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租金收入 港元	服務收入 港元	應收電訊證券 收入總額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000	2,000,000	2,23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000	2,170,000	2,39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000	2,340,000	2,560,000

4.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 電訊首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和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由East-Asia控股, 而East-Asia是Amazing Gain(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電訊首科是Amazing Gain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與電訊首科訂立總協議(「與電訊首科的總協議」), 當中列明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延長期限內有關電訊首科及本集團相互向對方提供以下服務的規管條款及條件。

a. 電訊首科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支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金額為9,980,000港元。

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信息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本集團應付電訊首科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

b. 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提供多種服務

本集團一直向電訊首科提供以下多種服務。

(i) 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首科一直在其服務中心銷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電訊首科配件」)。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電訊數碼移動」), 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提供營運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之前, 本集團亦在其零售店鋪銷售少量流動電話配件。為配合電訊首科控股的上市及避免電訊首科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 張氏兄弟與電訊首科控股訂立不競爭契約, 據此, 電訊數碼移動已停止從事電訊首科配件銷售。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 電訊數碼移動允許電訊首科在我們的零售店鋪以代銷方式銷售電訊首科配件以獲取代銷費。根據代銷安排, 須向電訊數碼移動支付以所代銷商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為基準的代銷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電訊數碼移動不再參與電訊首科配件代銷, 而電訊數碼服務(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一直負責此等代銷安排, 因此, 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服務訂立條款與之前與電訊數碼移動所訂立者大致相同的代銷協議。

(ii) 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電訊物流網絡」), 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例如, 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電訊首科收取的物流服務費及代銷費金額分別為725,000港元及1,543,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電訊首科的代銷費及物流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代銷費 港元	物流 服務費 港元	應收電訊首科 服務費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00,000	850,000	4,65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00	900,000	4,9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00,000	950,000	5,150,000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未上市，因此，於該期間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故本公司毋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8(2)條披露本集團於期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的詳情。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告知，於本報告日期，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第12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遠景規劃。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三年財務摘要。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2至53頁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實施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與貴公司協定的委聘條款，依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多種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10,731)	(19)
除稅前虧損		(10,731)	(19)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10,731)	(19)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504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80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4,670	238
		14,473	238
		(10,969)	(2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	—
累計虧損		(10,969)	(238)
		(10,969)	(238)

第42至第53頁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19)	(2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9)	(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38)	(23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731)	(10,7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969)	(10,9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時為簡化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股權並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現時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分銷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間均無現金交易，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表。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約為10,969,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深表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按配售價每股1.00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以募集資金總額約100,000,000港元的事宜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由於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從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本公司董事亦預期未來股息將自其附屬公司分派。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反映。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接受方法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後，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指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將於其落實未生效部分時釐定。然而，已獲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為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公司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之前年度起，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14,473	23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此項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負債淨值約10,969,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已仔細檢討目前就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採取的措施。如附註2所詳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於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公司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均為免息，須按要求償還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到期償還。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負債乃屬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無需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	—	—
核數師薪酬	100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公司董事張氏兄弟於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	0.01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CKK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CKK Investment同意按面值認購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為0.4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收購TD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張氏兄弟配發及發行合共1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透過將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產生的股份溢價賬的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299,999,9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完成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配售完成而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99,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00,000,000股。

12. 報告期後事項

(a) 重組

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為簡化本集團架構而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重組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完成重組。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100%	安裝及為傳呼發射站提供 維護及管理服務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五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持業務
電訊數碼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七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專業服務、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電訊 服務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營運 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傳呼 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 無線數據服務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一九七七年 六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傳呼 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分銷服務
CKK Properties Limited (前稱為「電訊數碼商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 一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傳呼 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 無線數據服務

12.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股份

誠如附註11所詳述，存在透過資本化及配售方式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股份。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d)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38,000,000港元。

(e) 完成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6至125頁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3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實施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與貴公司協定的委聘條款，依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多種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3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妥為編製，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	1,198,346	1,091,089
已出售存貨成本		(832,569)	(747,514)
員工成本	12	(109,882)	(119,051)
折舊	12	(17,707)	(12,996)
其他收益	9	12,261	6,825
其他營運開支		(182,454)	(182,089)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9,6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295	12,983
財務成本	10	(4,123)	(4,352)
除稅前溢利		87,167	54,541
所得稅開支	11	(6,429)	(4,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	80,738	50,38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27	(568)	(26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	(4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94)	(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0,244	50,071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15	0.27	0.1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47,688	37,622
投資物業	17	—	586
遞延稅項資產	18	1	1
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4,320
會所債券	19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34,044	22,629
		83,293	66,71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2,396	66,0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3,123	236,7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a)	55,931	268,5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c)	5,796	7,612
應收董事款項	23	116,366	29,100
可收回稅項		—	2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9,761	7,6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2,236	15,374
		325,609	631,4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0,276	310,6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a)	862	130,825
銀行透支	24	7,447	6,304
銀行借貸	26	143,268	183,942
應付稅項		2,072	3,065
		263,925	634,76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1,684	(3,2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977	63,444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27	1,570	1,232
遞延稅項負債	18	4,873	3,922
		6,443	5,154
資產淨值		138,534	58,2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404	5,404
儲備		133,130	52,886
		138,534	58,290

第56至第125頁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404	(141)	91	2,865	8,219
年內利潤	—	—	—	50,384	50,384
其他全面開支：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268)	(2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5)	—	—	(4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45)	—	50,116	50,0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404	(186)	91	52,981	58,290
年內利潤	—	—	—	80,738	80,73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568)	(5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74	—	—	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4	—	80,170	80,2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4	(112)	91	133,151	138,534

附註：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87,167	54,541
經下列各項調整：		
存貨撥備	—	2,163
利息收入	(579)	(385)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90	12,979
投資物業折舊	17	17
財務成本	4,123	4,352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68	1,892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08)	(16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5,434)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65	436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9,646)
撥回存貨撥備	—	(1,4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295)	(12,9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80,514	51,716
存貨增加	(22,254)	(11,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3,669	(189,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0,356)	168,805
長期服務金責任減少	(595)	(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816	(2,358)
經營產生的現金	52,794	17,058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5,919)	104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287)	(4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588	16,687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19,996)	(20,776)
墊予董事的款項	(87,266)	(29,100)
來自(墊予)關連公司的還款(款項)	56,534	(22,864)
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4,32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110)	(5,42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6	2,419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1,880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54	160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6,000	—
已收利息	579	3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319)	(79,523)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措銀行借貸	621,785	67,677
還予董事的款項	—	(1,300)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26,167	63,668
償還銀行借貸	(662,459)	(53,460)
已付利息	(4,123)	(4,35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630)	72,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61)	9,3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0	(28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0	(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4,789	9,0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36	15,374
銀行透支	(7,447)	(6,304)
	4,789	9,070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時為簡化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股權並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由重組產生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分銷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儘管由上述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才存在，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將重組產生之本集團作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提供關於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下之實體)以往業績之有用資料，猶如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集團架構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即已存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截至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接受方法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後，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指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將於其落實未生效部分時釐定。然而，已獲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包括就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大幅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有效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於損益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更切合公司於對沖彼等所承受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之對沖會計。作為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注風險部分是否可識別及計量，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有關新模式亦讓實體可使用就風險管理目的於內部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有關標準乃基於有關對沖關係強度之經濟評估。此關係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之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未釐定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上述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計量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須達成若干條件。具體而言，實體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乃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而投入資金；及
- 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因此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的入賬，例如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具體而言，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乃作為負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福利乃以同一方式歸入總福利，即根據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歸屬於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亦載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可依法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及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或會導致就日後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引入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有關所用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全面分類之公平值等級水平。本集團須對公平值等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之說明。如估值技術有任何變更，亦應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用以確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各項主要假設；
- 用於當前及過往計量之貼現率(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以現時之估值技術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須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能須就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進行額外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提供關於政府徵費負債確認時間的指引，該等徵費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入賬處理，並具有確定的時間及金額。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當按相關法律確定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包括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疇內之所得稅、罰金及其他處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及須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合併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則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載列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股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不會確認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的差額為代價。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已合併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而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用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收購之日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在採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的虧損(倘有)，本集團確定是否需要就其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確認額外的減值虧損。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所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必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亦會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超過7至3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的增加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款項的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相關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之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履行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之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惟前提是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有意向作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提供電訊服務、傳呼及資訊傳呼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相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之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敘述。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時，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歷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使用。本集團將就僱員年內賺取並予以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於報告期末入賬列為應計項目。

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

就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會即時在財務狀況表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支銷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
- 利息開支淨額；及
- 重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病假及產假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取用時方予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就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就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重大波動，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使用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為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便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可確定時，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日後現金流量估計之特定資產風險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而如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每年評估一次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確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基於若干判斷及估計而作出，譬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47,6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62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9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37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駁回，其將會於發生撥回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作出撥備，並就已識別為陳舊或滯銷而不再適合作銷售或使用之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乃基於對可變現淨值之評估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82,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097,000港元)，經扣除累計存貨撥備約零(二零一三年：4,376,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3,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6,792,000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減值虧損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00港元)。

會所債券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會所債券之減值。管理層參考近期銷售價格估計會所債券之公平值。在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近期在市場銷售的類似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會所債券之賬面值約為1,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零)。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乃按法例規定、僱員酬金、其服務年資及年齡，以及人口統計假設(包括於退休前解僱、非自願終止受僱、提早退休、正常退休、身故及傷殘比率)釐定長期服務金撥備。本公司不斷檢討估計基準及在適當時作出修訂。該等假設如有作何變更，將會影響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及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服務金責任之賬面值約為1,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2,000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已減值，須估計自該聯營公司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預計股息收益，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約為34,0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2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零)。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相較於上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999	561,39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6,113	602,46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連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	4,985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的負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溢利減少。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人民幣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	(208)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貸及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進行借貸，以盡可能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8,000港元)。此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如附註31所披露)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有關存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及分散於多個行業。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乃列入最早的時間區間，而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已訂還款日期編製。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36	84,536	84,5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62	862	862
銀行借貸	144,304	144,304	143,268
銀行透支	7,447	7,447	7,447
財務擔保合約	87,460	87,460	—
	324,609	324,609	236,1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394	281,394	281,3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825	130,825	130,825
銀行借貸	184,211	184,211	183,942
銀行透支	6,304	6,304	6,304
財務擔保合約	87,460	87,460	—
	690,194	690,194	602,4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列入「按要求或一年內」的類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143,2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3,942,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約為145,5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6,671,000港元)。

以上就財務擔保合約計入的金額乃於對手方申索擔保金額時本集團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若浮息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差異，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能改變。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屬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894,200	796,873
服務收入	304,146	294,216
	1,198,346	1,091,089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零售業務 | — 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及相關服務 |
| 分銷業務 | —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 |
|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
| 營運服務 | — 提供營運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67,975	436,985	133,469	159,917	—	1,198,346
分部間銷售	—	206,291	—	—	(206,291)	—
分部收入	467,975	643,276	133,469	159,917	(206,291)	1,198,346
分部業績	35,625	13,683	12,220	14,717		76,245
利息收入						579
財務成本						(4,1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3,29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434
公司開支						(14,263)
除稅前溢利						87,167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79,775	318,971	179,147	113,196	—	1,091,089
分部間銷售	—	148,617	—	—	(148,617)	—
分部收入	479,775	467,588	179,147	113,196	(148,617)	1,091,089
分部業績	34,832	7,950	29,102	(26,475)		45,409
利息收入						385
財務成本						(4,352)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9,6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2,983
公司開支						(9,530)
除稅前溢利						54,54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公司開支及董事薪金前所賺取的溢利／所錄得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75,005	69,140
分銷業務	58,698	44,854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35,781	227,094
營運服務	6,016	11,357
分部總資產	175,500	352,4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3,402	345,767
總資產	408,902	698,212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15,850	7,587
分銷業務	48,116	68,095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35,339	228,970
營運服務	774	5,580
分部總負債	100,079	310,2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0,289	329,690
總負債	270,368	639,92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會所債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銀行結餘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營運服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5,945	713	10,891	29	112	17,69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023	1,858	15,385	50	—	24,31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8)	(1,136)	56	—	—	(1,208)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668	—	—	1,66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4,044	—	34,044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7	1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	(5,434)	(5,434)
利息收入	(3)	(576)	—	—	—	(579)
利息開支	684	3,325	114	—	—	4,123
所得稅開支	4,726	1,499	204	—	—	6,4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23,295)	—	(23,2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營運服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9	827	8,013	52	128	12,97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5,163	464	9,469	—	—	25,09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	(10)	—	—	(160)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892	—	—	1,892
撥回存貨撥備	—	—	(1,490)	—	—	(1,490)
存貨撥備	—	—	2,163	—	—	2,16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2,629	—	22,629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7	17
利息收入	(5)	(380)	—	—	—	(385)
利息開支	1,389	2,788	175	—	—	4,352
所得稅開支	2,006	754	1,397	—	—	4,157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9,646)	—	(9,6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2,983)	—	(12,98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8.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1,195,522	1,087,159
澳門	2,824	3,930
	1,198,346	1,091,089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83,100	66,061
澳門	192	656
	83,292	66,71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59,917	113,786
客戶B ²	148,048	不適用 ³

¹ 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

² 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

³ 相應收入於有關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	26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532	359
	579	385
顧問收入	300	30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08	16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5,434	—
租金收入	3,480	3,559
倉儲收入	344	95
其他	916	2,326
	12,261	6,825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4,123	4,23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22
	4,123	4,352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683	288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831	3,80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49)
	5,478	4,04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951	113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6,429	4,15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7,167	54,541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3,938	8,9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的稅務影響	(3,844)	(2,1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29	9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6)	(1,65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77	20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2	4
稅項豁免(附註)	(40)	(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49)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766)	(1,141)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65)	(63)
年度所得稅開支	6,429	4,15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間香港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享有75%之稅項減免，上限為10,000港元。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8。

12. 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388	8,7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106
	3,508	8,84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1,631	105,9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78	3,79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65	436
	106,374	110,207
員工成本總額	109,882	119,051
核數師薪酬	820	60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90	12,979
投資物業折舊	17	17
	17,707	12,996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68	1,892
存貨撥備(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63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90)
匯兌虧損·淨額	41	1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3,298	3,243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40,037	34,219
— 發射站	13,431	14,655
	53,468	48,8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					
張敬石先生(附註i)	—	1,015	—	34	1,049
張敬峯先生(附註ii)	—	863	—	20	883
莫銀珠女士(附註iii)	—	—	—	—	—
黃偉民先生(附註iii)	—	—	—	—	—
張敬山先生(附註iv)	—	755	—	33	788
張敬川先生(附註iv)	—	755	—	33	788
總計	—	3,388	—	120	3,508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					
張敬石先生	—	1,436	1,030	29	2,495
張敬峯先生	—	1,105	—	19	1,124
張敬山先生	—	656	1,902	29	2,587
張敬川先生	—	656	1,953	29	2,638
總計	—	3,853	4,885	106	8,844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釐定。

張敬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許應斌先生、何彥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餘一名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84	1,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1,099	1,095

彼等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14. 股息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80,738	50,384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	3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上市前的3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發行)(計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及附註28所述的股份配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無線電及 傳送設備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4,846	15,961	17,080	17,073	47,336	162,296
添置	2,928	1,514	6,410	5,361	4,563	20,776
出售	—	—	(693)	—	—	(693)
撤銷	—	(6,051)	—	—	—	(6,051)
匯兌調整	—	—	—	12	31	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7,774	11,424	22,797	22,446	51,930	176,371
自存貨轉撥	—	5,955	—	—	—	5,955
添置	6,207	7,948	1,976	2,689	5,496	24,316
出售	—	(89)	(5,297)	—	—	(5,386)
撤銷	—	(6,096)	—	—	—	(6,096)
匯兌調整	—	—	—	(8)	(18)	(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3,981	19,142	19,476	25,127	57,408	195,1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5,917	8,331	9,707	13,538	43,086	130,579
年度撥備	3,694	1,757	3,167	1,851	2,510	12,979
出售時抵銷	—	—	(693)	—	—	(693)
撤銷時抵銷	—	(4,159)	—	—	—	(4,159)
匯兌調整	—	—	—	12	31	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9,611	5,929	12,181	15,401	45,627	138,749
年度撥備	4,669	4,157	3,573	2,705	2,586	17,690
出售時抵銷	—	(7)	(4,533)	—	—	(4,540)
撤銷時抵銷	—	(4,428)	—	—	—	(4,428)
匯兌調整	—	—	—	(7)	(18)	(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4,280	5,651	11,221	18,099	48,195	147,4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701	13,491	8,255	7,028	9,213	47,6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163	5,495	10,616	7,045	6,303	37,622

16. 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無線電及傳送設備	5年
電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41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43
出售	(840)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0
年度撥備	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7
年度撥備	17
出售時抵銷	(2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升值目的而持有，其使用成本模型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6,160,000港元。該等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達致。

於估計該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上述列示賬面值之投資物業乃位於澳門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等級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澳門之物業	第二級	—	6,160

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為直接比較法。直接比較法以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為基礎，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及位置。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2%之年折舊率按直線基準折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訊(澳門)有限公司(「電訊澳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電訊澳門同意按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投資物業，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市值釐定。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18. 遞延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	1
遞延稅項負債	(4,873)	(3,922)
	(4,872)	(3,921)

18. 遞延稅項(續)

下列為於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僱員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99)	120	(1,029)	(3,808)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附註11)	(144)	(119)	150	(1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043)	1	(879)	(3,921)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附註11)	(1,105)	—	154	(95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48)	1	(725)	(4,87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9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37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資產。

19. 會所債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會籍，按成本	1,560	1,560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會所債券於報告期末的二手市場價格，會所債券並無出現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 — 非上市	16,640	16,640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17,404	5,989
	34,044	22,62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由於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新世界傳動網」)持續錄得大幅虧損，本集團就於新世界傳動網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9,64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於新世界傳動網之權益的賬面值，由於新世界傳動網預期將產生的溢利流及新世界傳動網的股息分派，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新世界傳動網	註冊成立實體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40%	提供流動服務(包括 話音及數據產品)

該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品	82,396	66,09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已減值存貨以毛利出售。撥回約1,490,000港元的存貨撥備已獲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回存貨撥備。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39	19,115
其他應收款項	5,390	8,686
按金	17,544	205,323
預付款項	7,214	3,732
	43,187	236,856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4)	(64)
	43,123	236,792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12,783	18,703
91-180天	146	289
181-365天	1	44
365天以上	45	15
	12,975	19,05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64	6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30天內 千港元	31-90天 千港元	91-180天 千港元	181-365天 千港元	365天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1	897	146	1	45	2,13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	575	289	44	15	1,898

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中包括就代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專業設備而向製造商(「製造商」)支付的可予退還按金約190,08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該項交易收取預收款項192,000,000港元(附註2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交易已終止及有關按金已經退還。

23.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				
張敬峯	26,962	6,635	26,962	6,635
張敬川	33,197	7,600	33,197	7,600
張敬山	26,467	7,600	26,467	7,600
張敬石	29,740	7,265	29,740	7,265
	116,366	29,100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質押的存款。所有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質押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2%至0.16%（二零一三年：0.02%至0.16%）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17%（二零一三年：0.01%至0.17%）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5%（二零一三年：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5%）的年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銀行透支乃以本金總額不少於2,4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4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本集團董事提供的持續無限個人擔保作為擔保。報告期間後，由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已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	4,985
日圓	3	3
美元	13	12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008	70,843
預收款項	25,740	221,23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28	18,551
	110,276	310,632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0天內	52,564	69,921
61-90天	1,012	65
90天以上	1,432	857
	55,008	70,8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包括就代表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廠房及設備而向其收取的款項約192,0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該項交易向製造商支付預付款項190,080,000港元(附註2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交易已終止及預收款項已退還予該獨立第三方。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	61,342	118,332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81,926	65,610
	143,268	183,942
有抵押	10,000	26,252
無抵押	133,268	157,690
	143,268	183,942

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36,279	164,99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979	9,931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4,010	9,013
	143,268	183,942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136,279	164,998
無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6,989	18,944
	143,268	183,942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浮息銀行借貸	0.81%-1.96%	0.77%-3.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續)

-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84,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介乎本集團獲銀行授予的各銀行借貸金額的50%至80%。
- (d)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由本公司董事提供擔保。報告期間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已解除。
-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143,2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669,000港元)乃由本集團關連公司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報告期間後，關連公司抵押的投資物業已解除。
- (f)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52,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為9,7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57,000港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情見附註3)。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的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就職期間及離職後死亡率之最佳估值計算。計劃參與者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現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232	556
自損益中扣除	365	43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虧損	568	268
於年內支付	(595)	(28)
年末	1,570	1,232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232	556
當期服務成本	334	430
利息成本	31	6
重新計量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虧損	568	268
於年內支付的福利	(595)	(28)
年末	1,570	1,232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334	430
利息開支淨額	31	6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計入員工成本)	365	4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568	26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568	268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虧損(收益)累計金額	170	(98)
年內精算虧損淨額	568	268
年末精算虧損累計金額	738	17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度加薪幅度	3.70%	3.70%
流失率	4.75%至13.14%	5.00%至12.90%
強積金回報率	4.10%	4.00%
貼現率	0.19%至2.57%	0.15%至1.38%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重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預期加薪及死亡。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項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維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釐定。

倘若貼現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減少約1,000港元(增加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11,000港元(增加12,000港元))。

倘若預期加薪上升(下跌)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增加約53,000港元(減少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32,000港元(減少31,000港元))。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倘若預期男女壽命延長(縮短)一年，長期服務金責任會增加約68,000港元(減少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64,000港元(減少53,000港元))。

以上呈列的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之變動不大可能獨立於其他假設變動而出現，因為部分假設可能是相關的。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已於報告期末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該計算方法與計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負債時所使用者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往年相比並無變化。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25年(二零一三年：25年)。

28.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股本總額。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CKK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CKK Investment同意按面值認購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為0.4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收購TD Investment的全部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張氏兄弟配發及發行合共1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透過將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產生的股份溢價賬的2,9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299,999,9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完成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配售完成而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99,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00,000,000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873	29,9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446	13,569
	74,319	43,49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分租收入為3,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5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倉庫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經營租賃分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0	2,0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8	868
	3,638	2,956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1,080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關連公司獲授以購買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約為87,4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46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已解除。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數約156,130,000港元的款項已與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相等金額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數約2,120,000港元的款項乃由一間關連公司以相等金額承擔，而有關款項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數約6,255,000港元的款項已與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相等金額抵銷。

33.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現時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與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交收有關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概述	已確認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2,061	(156,130)	55,9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6,992)	156,130	(8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概述	已確認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4,850	(6,255)	268,5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080)	6,255	(130,825)

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及每月1,25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經營業務所聘請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安排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澳門特區的業務須按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界定供款，藉此為該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4,4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1,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計劃的供款。

35. 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概要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91	178
流動資產	212,302	160,786
流動負債	(127,783)	(104,392)
資產淨值	85,110	56,572
收入	528,017	373,72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8,238	32,458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880	—

上述財務報表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85,110	56,572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34,044	22,629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34,044	22,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合併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已收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i) 及 (iii)	120	120
	已收推廣服務收入	(i) 及 (iii)	142	225
	已收諮詢費收入	(i) 及 (iii)	300	300
	已收認購費收入	(i) 及 (iii)	637	517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317	235
	已收分租收入	(iii) 及 (iii)	564	680
	已收廣告及推廣費用	(i) 及 (iii)	442	355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 及 (iii)	11,398	12,833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832	832
	已付利息	(i) 及 (iii)	—	122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1,963	2,017
	已收利息收入	(i) 及 (iii)	347	134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1,658	1,322
	已收利息收入	(i) 及 (iii)	3	48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及 (iii)	413	942
	已收利息收入	(i) 及 (iii)	107	1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維修及維護費	(i) 及 (iii)	9,980	10,040
	已收電訊服務收入	(i) 及 (iii)	33	89
	銷售貨品	(i) 及 (iii)	1	21
	已收代銷費	(i) 及 (iii)	1,543	590
	已收許可費	(i) 及 (iii)	26	44
	向其購買汽車	(i) 及 (iii)	—	2,500
	已收物流費收入	(i) 及 (iii)	725	783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除合併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續)				
新世界傳動網	已收服務費收入	(i)及(iii)	178,409	132,348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953	1,040
	已收利息收入	(i)及(iii)	8	8
電訊數碼媒體有限公司	購買禮券	(i)及(iii)	—	1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4,046	4,438
	已收利息收入	(i)及(iii)	67	167
潤彩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ii)	—	264
聯傑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v)	1,000	2,592
帝津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及(iv)	260	780
董事姓名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張敬石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6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除合併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最高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hief Asia Pacific Limited	(vi) 及 (vii)	—	5	5	5
天陽亞太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31,237	31,237	31,237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iii) 及 (vii)	55,931	85,938	187,127	89,434
Hellomoto Limited	(iii) 及 (vii)	—	2,861	2,861	2,861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2,015	2,015	3,124
Kawi King Limited	(vi) 及 (vii)	—	10	10	10
Marina Trading Limited	(iii) 及 (vii)	—	62	62	62
浚福有限公司	(iii) 及 (viii)	—	—	—	2,938
P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i) 及 (vii)	—	39	39	39
君皇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vi) 及 (vii)	—	11	11	11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29	29	29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澳門)	(iii) 及 (vii)	—	—	—	1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131	131	131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iii) 及 (viii)	—	37,957	37,957	43,898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iii) 及 (viii)	—	15,756	15,756	15,866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iii) 及 (viii)	—	62,471	62,471	62,471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51	51	51
Txtcom Limited	(iii) 及 (vii)	—	15	15	15
TSN (Macau) Limited	(iii) 及 (vii)	—	202	202	202
駿僑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3	3	3
電訊數碼媒體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13,158	13,158	13,158
Hellomoto (Macau) Limited	(iii) 及 (vii)	—	1,474	1,474	1,474
名科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12	12	12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57	165	193
Dragon Spirit Limited	(iii) 及 (vii)	—	15,101	15,101	15,101
		55,931	268,595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除合併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iii) 及 (viii)	—	32,861
電訊傳呼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1,226
浚福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62,798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12,686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862	1,400
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	(iii) 及 (vii)	—	3,169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107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iii) 及 (vii)	—	16,578
		862	130,825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金收入、分租收入及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董事張氏兄弟於有關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 (iv) 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於該有關方擁有實益權益。
- (v) 本公司董事張敬峯先生於該有關方擁有實益權益。
- (vi) 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ii)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ii)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年利率計息。
- (ix) 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於報告期後悉數結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銀行融資

除附註24所述本集團銀行存款質押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乃以下列抵押作擔保：

- 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無限擔保；
- 本集團若干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企業擔保；及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的若干關連公司的物業質押。

於報告期之後，由董事及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若干關連公司的物業質押均已獲解除。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信貸期為7天及為具有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30天。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317	12,403
離職後福利	279	161
	7,596	12,564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100%	安裝及為傳呼發射站提供 維護及管理服務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五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持業務
電訊數碼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七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七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專業 服務、銷售電訊產 品及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 營運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 傳呼服務、維護服 務及雙向無線數據 服務
電訊澳門	澳門 一九七七年 六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 傳呼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提供分銷服務
CKK Properties Limited (前稱為「電訊數碼 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 一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 傳呼服務、維護服 務及雙向無線數據 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兩個年度末或於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38. 報告期後事項

(a) 重組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為簡化本集團架構而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重組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b) 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股份

誠如附註28所詳述，存在透過資本化及配售方式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股份。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d)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38,000,000港元。

(e) 完成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f) 收購辦公室物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若干辦公室物業，總代價約為86,87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198,346	1,091,089	840,181
已出售存貨成本	(832,569)	(747,514)	(549,410)
員工成本	(109,882)	(119,051)	(99,513)
折舊	(17,707)	(12,996)	(11,927)
其他收益	12,261	6,825	12,734
其他營運開支	(182,454)	(182,089)	(182,657)
撥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9,646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295	12,983	—
財務成本	(4,123)	(4,352)	(3,021)
除稅前溢利	87,167	54,541	6,3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429)	(4,157)	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0,738	50,384	6,90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之精算(虧損)收益	(568)	(268)	9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	(45)	(7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94)	(313)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0,244	50,071	6,931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0.27	0.17	0.0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08,902	698,212	403,075
總負債	(270,368)	(639,922)	(394,856)
	138,534	58,290	8,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534	58,290	8,219